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4/01/2014 14:35 #389 P.001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：(02) 2752-7286 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傳發時間： 103 年 1 月 14 日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 1030000105 號

受文者：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 4 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盧言珮 (分機122)

發文圖記：

外

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29 號】

- 一、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、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，將不定期以「致醫界通函」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，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，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。
- 二、本會已將「致醫界通函」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29 號」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1. 1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85 號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4/01/2014 14:36

#389 P.002

防疫速訊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229 號

**中國大陸入秋後H7N9流感病例頻傳，農曆年節將至，
籲請醫師診治肺炎患者加強詢問旅遊史，並確實通報H7N9流感**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中國入秋後已傳出 22 例 H7N9 流感病例，我國與大陸地區交流頻繁，為及早掌握個案進行有效防治，提醒醫師臨床上如遇肺炎患者，請確實詢問其旅遊史，發病前 14 日內曾赴「中國大陸(各省市，不含港澳)」皆符合 H7N9 流感通報之流行病學條件，請立即以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 流感」進行通報。

自去(102)年 10 月 15 日中國大陸再度出現 H7N9 病例，國內 H7N9 通報病例亦隨之上升，尤以去年 12 月國內出現第 2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後，通報病例明顯增加，顯示醫師朋友對於 H7N9 流感具有相當警覺。但依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比對結果顯示，仍有 21 例具肺部併發症且發病前 14 日內具中國大陸旅遊史，符合 H7N9 流感通報條件個案，係以流感併發症或不明原因肺炎疾病通報。由於 H7N9 感染病毒量較低不易驗出，故仍須持續追蹤並視病情惡化程度再度採檢；如未以 H7N9 通報，一次採檢結果陰性即予排除，有可能遺漏病例並降低醫護人員警覺。

疾管署強調，目前 H7N9 流感通報流行病學條件中，疫情流行地區係指「中國大陸(各省市，不含港澳)」，不限於陸方有通報病例之省市，請醫師加強詢問旅遊史，如發現疑似個案，務必提高警覺，立即通報並做好個人防護。H7N9 流感病例定義、病例通報方法等指引及資料均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H7N9 流感項下，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及實證研究基礎即時更新，籲請臨床醫師隨時注意並下載參考應用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署

2014/01/14

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4/01/2014 14:36

#389 P.003

H7N9 流感 (H7N9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等；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培養分離及鑑定出 H7N9 流感病毒；
- (二) 分子生物學 H7N9 核酸檢測陽性；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呈現為最近感染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；
- (二) 曾至有出現 H7N9 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；
- (三) 曾有禽鳥接觸史或至禽鳥類相關場所；
- (四) 在實驗室或其他環境，無適當防護下處理動物或人類之檢體，而該檢體可能含有 H7N9 流感病毒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；
- (二)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；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的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From:

To:080008012273974385#

14/01/2014 14:36

#389 P.004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H7N9流感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原則上以發病3天內為主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病原體檢測	原則上以發病3天內為主	以無菌試管收集送驗		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勿採患者口水。 3. 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3.9節。
	血清	檢體先保留，有需要時進行抗體檢測。	急性期（發病1-5天）；恢復期（發病14-20天之間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 mL血清。		H7N9流感第2次血清採檢時機，由本署昆陽辦公室通知。